

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0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院長兼召集人

沖紀錄：

林婉如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與會人員發言要點：如附件

柒、議案：

第 1 案、第 14、15、16、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列管案由 1，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十分重視，特別在重大慶典及災害防救相關新聞中，均要求進行手語即時翻譯，委員所提有關今年總統就職演說未提供手語服務一事，恐係疏忽，未來將更為注意改善，本案請繼續列管。
- 二、列管案由 2，請人事行政總處督導地方政府人事部門就整體人力配置進行檢討，將人力優先配置於迫切的施政項目，並確實推動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

進用計畫」；另本院已由江副院長代表與考試院建立溝通平台，若有需要可針對本案涉及之銓敘與職等議題進行跨院協調，本案請繼續列管。

三、列管案由 3，原則同意解除列管；當前政府政策係希望 15 歲至 18 歲的青少年以就學為優先，對難以適性學習者，則提供其就業的訓練與輔導，有關委員關心青少年就業協助部分，可回歸政府重點施政項目持續推動列管，至於青少年失業率部分，可就青少年失業率進行跨國際與跨年齡層之比較資料，對掌握相關問題應有幫助。

四、列管案由 4 同意解除列管，由薛政務委員所督導之本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繼續推動，委員如需對相關議題進一步了解，可請權責機關至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五、列管案由 5 至 8，除案由 7 與本次會議議案 3 具有關連性予以合併處理外，其餘均繼續列管，並請權責機關將委員建議納為施政參考。

第 2 案、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納入長照十年服務體系之規劃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政府正積極建置發展普及均衡的服務體系，希望讓長期照護服務量能在供給面及需求面同步擴充，惟此一過程需持續發展無法一步到位，至於推動長期照護保險，更應思考秉持風險分擔等原理，在制度規畫上需要慎重面對，以利制度永續發展。
- 三、現行失能評估工具未能充分反映心智障礙者實際身心狀況問題，請衛生署納入研議，發展多元評估量表，充分關照心智障礙、失智症及精神障礙者之特殊需求，讓心智障礙者有較適合的評估工具。
- 四、有關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乙節，請衛生署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財主單位、社福團體後作細部的討論。

第 3 案、0-2 歲育兒政策規畫案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內政部應就不同地區照顧資源的供需情形進行盤整評估，並發揮督導力量規畫與整合在地公、私部門資源，提供民眾平價、質優、可近性高且足夠的選擇性及服務，如部分地區資源有所不足，則以公共化之原則來進行補充。
- 三、本項政策內政部希望達到多元之政策目標，應試著掌握優先順序，將政策目標及執行策略等進行整理呈現，

讓民間及相關專業團體瞭解及提供進一步意見，至於目前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計畫中規定親屬保母須接受126小時的保母核心課程訓練，才能符合請領托育費用補助資格一節，請內政部在計畫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再行通盤檢討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12時30分）